**委托拍卖协议附件清单**

**附件一：拍卖债权明细**

**附件二：拍卖债权的权属文件**

**附件三：拍卖债权的瑕疵披露**

**附件四：《债权转让协议》**

**附件五：拍卖成交确认书**

**附件六：保密承诺函**

**附件七：竞买人参加竞买承诺书**

**附件一：拍卖债权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方式 | 本金 | 欠息 | 债权合计 |
| 1 | 山东宝隆生物降解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由宝隆生物名下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法定代表人孙超与其配偶齐舒展、实际控制人孙隆学与其配偶管成菊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000,000.00 | 3,784,954.96 | 11,784,954.96 |
| 合计 |  |  | 8,000,000.00 | 3,784,954.96 | 11,784,954.96 |

注：债权数额最终以贷款资料载明或司法文书确认的为准

**附件二：拍卖债权权属文件清单**

企业名称：山东宝隆生物降解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重要凭证名称及编号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备注 |
| 1 | 山东宝隆生物降解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借款借据 | 2 |  |  |
| 2 | 山东宝隆生物降解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沂借字第2015-131号 | 1 |  | 500万元 |
| 3 | 山东宝隆生物降解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沂高抵字第2015-160号 | 1 |  | 300万元 |
| 4 | 山东宝隆生物降解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沂借个高保字第2015-160-1号 | 1 |  |  |
| 5 | 山东宝隆生物降解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沂借个高保字第2015-160-2号 | 1 |  |  |
| 6 | 山东宝隆生物降解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合同：兴银沂借保字第2015-160号 | 1 |  |  |
| 7 | 山东宝隆生物降解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沂借个高保字第2014-106-1号 | 1 |  |  |
| 8 | 山东宝隆生物降解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沂借个高保字第2014-106-2号 | 1 |  |  |
| 9 | 山东宝隆生物降解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合同：兴银沂借保字第2015-131号 | 1 |  |  |
| 10 | 山东宝隆生物降解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沂高抵字第2012-034号 | 1 |  |  |
| 11 | 山东宝隆生物降解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房屋他项权证；沂房他证沂水县字第201313号 | 1 |  |  |
| 12 | 山东宝隆生物降解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民事判决书：（2016）鲁13民初92号 | 1 |  |  |
| 13 | 山东宝隆生物降解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沂国用（2011）第111号 |  | 1 |  |
| 14 | 山东宝隆生物降解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沂房权证沂房字第003924号 |  | 1 |  |
| 15 | 山东宝隆生物降解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执行裁定书：（2016）鲁13执193号 |  | 1 |  |

注：1、同一名称项下存在多份资产文件且部分为复印件的，应在备注中单独说明复印件的名称和数量；

2、甲方于基准日实际持有的超出本清单范围的材料（如有），可在交割日一并交付给乙方，但该等交付不构成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乙方已仔细阅读了本清单上所载的所有文件，已完全了解并知悉本清单上所有文件的内容，并已知悉标的债权及担保情况及瑕疵，已完全了解并知悉标的债权可能不能清偿或不能完全清偿的瑕疵，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并自愿放弃因债权瑕疵或抵押物瑕疵向甲方提起诉讼或要求甲方回购该等债权或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特此确认。**

**甲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拍卖债权的瑕疵披露**

委托人已充分告知，其委托拍卖人拍卖的标的债权，存在或可能存在下列瑕疵或风险，且因委托人并非贷款债权的原始权利人，委托人无法对其承继的、由任何第三方制作的贷款债权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保证，以至于买受人受让作为拍卖标的的贷款债权的预期利益可能无法实现。该等瑕疵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2.1标的债权系不良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2.2由于可能存在的计算误差或其他原因，乙方实际接收的贷款债权金额与附件一《资产明细表》载明的金额可能不完全一致；基于有关司法政策文件，买受人受让贷款债权后向债务人或担保人所能主张并获得司法支持的利息可能与附件一《资产明细表》中所列明的利息不完全一致；标的资产事实上可能已经全部或部分灭失。

2.3 标的资产项下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被吊销、被撤销、注销、解散、关闭、歇业、停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2.4 标的资产可能已超过诉讼时效、法定或约定时效或丧失其他相关的期间利益。

2.5 标的资产项下担保权利可能未生效、无效、消灭或已过诉讼时效等情形。

2.6 担保物、抵债资产（含协议抵债且未办理过户）可能发生灭失、毁损或可能存在欠缴税费、不能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能实际占有或其他减损担保物、抵债资产价值的相关情形。

2.7涉诉标的资产可能存在全部或部分败诉、不能变更诉讼（含执行）主体、相关诉讼、执行费用未付等情形，涉诉标的资产可能在交割前已诉讼终结、执行终结或破产终结。

2.8乙方受让标的资产后，可能无法享有甲方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标的资产在交割日后的利息或罚息请求权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2.9甲方无法对其承继的、由任何第三方制作的资产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保证。甲方移交的标的资产证明文件可能存在缺失（不限于原件）、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2.10尽管甲方已对拟转让债权瑕疵作出上述披露，但该债权仍然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瑕疵，乙方受让贷款债权前，已充分了解甲方告知的下列事实：

该笔债权由借款人山东宝隆生物降解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提供最高额1200万元的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目前抵押房产使用状况不明，可能影响抵押拍卖价款优先受偿，后续清场可能会存在困难。

甲方对上述瑕疵或风险不发表任何判断性结论，由乙方自行作出判断并自行承担风险、责任和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拍卖人应将第1条所述的瑕疵与风险记载于其对竞买人披露的竞买须知之中，连同拍卖规则、竞买须知、《资产转让协议》及其他文件一并向竞买人进行公示，告知竞买人仔细审阅，并在确认完整、全面地理解全部上述内容后参加竞买。买受人一经应价，即证明买受人已完整、全面地理解全部上述内容，并充分认知受让拍卖债权可能遭受的一切风险，受让人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

3、拍卖人确认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在签署《保密承诺函》的基础上，委托人已经向拍卖人充分展示了拍卖标的涉及的相关权属文件，由于档案管理的需要委托人不便向竞买人展示原件。因此仅向拍卖人展示原件，并由拍卖人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误后将相应复印件交拍卖人持有，由拍卖人向竞买人展示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拍卖人已经充分知悉拍卖标的的来源、瑕疵和风险。除本附件说明的瑕疵及风险外，其余尚有的潜在瑕疵及风险由拍卖人及竞买人根据债权相关文件及尽职调查自行判断。

4、委托人与拍卖人双方签署《委托拍卖协议》，即视为委托人已经就拍卖标的的来源、瑕疵和风险向拍卖人完成了充分的披露和说明，委托人不再就拍卖标的的来源、瑕疵和风险的披露和说明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六：保密承诺函**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我/我单位拟参加贵公司拟于2020年 12 月 23 日由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行举行的关于山东宝隆生物降解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拍卖标的的竞买，为做好竞买报价的前期调查，我/我单位需向拍卖机构查询/复印贵公司关于拍卖标的的有关权属文件，为此，特向贵公司承诺：不论是否最终参与拍卖标的的竞买，亦不论是否最终作为拍卖标的的受让人，我/我单位将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散布、传播有关拍卖标的的任何信息，对于因我/我单位及我单位雇员、代理人、受我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原因导致任何保密信息泄露的，我/我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贵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承诺人：

（承诺人单位公章）

2020 年12月16日

**附件七：竞买人参加竞买承诺书**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行：

我/我单位拟参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拟于2020年 12 月 23 日由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行举行的关于山东宝隆生物降解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拍卖标的的竞买，我/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拍卖公告，并在办理竞买手续前仔细阅读了拍卖规则和竞买须知（包括拍卖债权的瑕疵披露及拟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等所附材料）有关内容，并就自认为须进一步了解的问题向拍卖机构进行了咨询，我/我单位确认已全面、清楚地知悉和理解并接受拍卖公告、拍卖规则以及竞买须知的全部内容，我/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所规定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机构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等受限制的受让主体，亦不与本次“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存在任何直系亲属关系，若存在以上情形，我/我单位将自愿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及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我/我单位进一步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承诺，在受让拍卖标的后，我/我单位将自愿独自承担拍卖标的因各种瑕疵导致的预期利益不能实现的风险或损失，不因该等瑕疵或风险而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及前手债权人主张任何责任。

承诺人：

（承诺人单位公章）

2020 年12月16日